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5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德

訴訟代理人　郭佳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770,4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122元。又原告所提民事委任狀無律師簽名或蓋章，應補提有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並補正，逾期不繳或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